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许可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4 号公布）；
2.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 112 号公布，公安部令第 136 号修正）。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有效。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一）设立保安服务公司

支持方向：支持自然人或法人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公司成立后依法经营，根据保安服务合同，派出保安员为客户单位提供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

申报条件：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公安部有特殊规定的武装押运、外资保安服务公司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以实际出资数额认定）；
2. 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均应具备 5 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历，并持有保安师资格证书；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

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3. 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

4. 有保安业务发展需要的办公场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办公场所面积应符合公司日常经营、规范管理的需要；

5.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调用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应急处突制度、装备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二）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

支持方向：保安服务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后，可凭载有新法定代表人信息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申报条件：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具备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历，并持有保安师资格证书。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四、申报材料

（一）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申报材料

1. 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

2. 注册资本有关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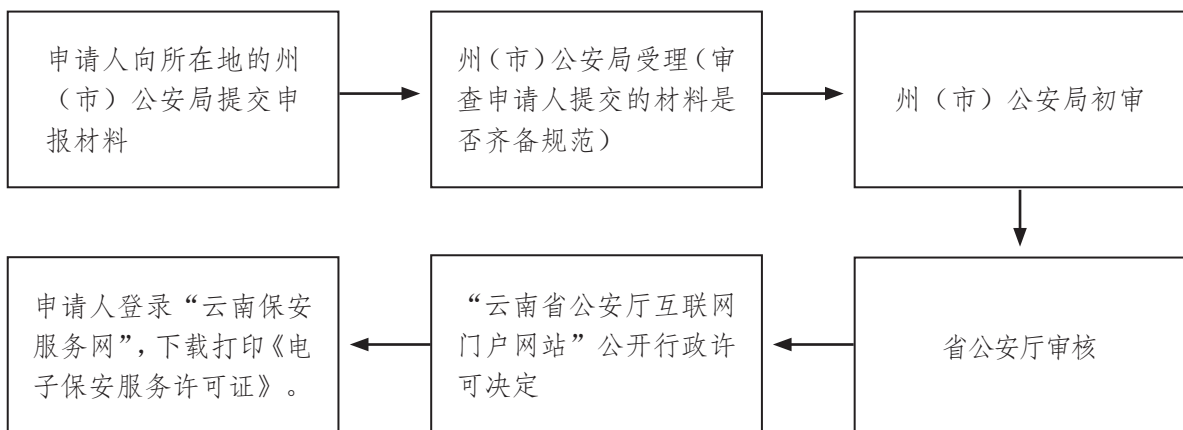
3. 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4. 保安服务所需的有关设施设备、交通工具等证明材料；
5.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
6. 组织机构架构图、公司章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调用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应急处突制度、装备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7.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 《保安服务公司申请设立承诺书》。

(二) 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申报材料

1. 拟任的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2. 拟任的法定代表人的保安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 拟任的法定代表人任职条件承诺书和保安服务公司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4. 公司股东会议决议；
5. 新修正的公司章程。

五、办理流程



“云南保安服务网”：<https://gonganting.yn.gov.cn/ba/#index/>

index-content.html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规范的情况下，从申报至办结7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保安工作指导处 0871-63054258。